**关于开展我校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3年度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相关项目团队：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浙联〔2010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3年度项目中期检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与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2023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项目实施情况；

2.项目阶段性成果（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知识产权情况等）；

二、检查要求

1.本次中期检查上交材料包括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中期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系统上传。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网站→竞赛＆创新活动网**（网址：http://10.11.107.15/）**→选择竞赛入口→竞赛列表中选择“浙江工商大学2023年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中期检查”→上传提交中期检查记录表（附件1）。（注意：校外登录VPN后再登录）

中期检查记录表（附件1）请以word形式上传系统，命名方式为“浙江工商大学+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，如“浙江工商大学＋2023R408A001+项目名称”。

3.《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以学院为单位，统一填写，并将电子版（Excel）以及盖章版（PDF）发送至校团委科技部邮箱。

4.以上材料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1日16:00，逾期不候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校团委科技部

联 系 人：高仓健、毛墨

联系电话：0571-28877133、0571-28877137

邮 箱：zjgsutw\_tech@163.com

附件：1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中期检查记录表

1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 划）中期检查汇总表
2. 2023年度立项项目清单（含省级编号）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4年6月21日